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買賣及承包中藥產品。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1至59頁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60頁。此概要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有關說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23頁。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實物分派之儲備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1,772,000元）。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港幣91,49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2,700,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a)	所佔採購額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34%
	• 五大供應商	77%
(b)	所佔銷售額百分比：	
	• 最大客戶	10%
	• 五大客戶	32%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名譽主席及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名譽主席及名譽董事如下：

**名譽主席：**

左太行 (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任期屆滿時退任)

**名譽董事：**

夏志武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國材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鄭樹榮

馮志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郭敦孝

何育明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高英麟

胡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徐振忠

黃鎮華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鄭樹榮先生、郭敦孝先生及蔡德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願意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年內獲委任之董事馮志堅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黃鎮華先生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均願意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名譽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本公司名譽董事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

#### 名譽董事

夏志武，78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其後任職於中央政府辦公室，另曾任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局長，並為國家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現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彼為本集團投資中國之策略及業務模式提供意見。

#### 執行董事

鄭樹榮，56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銀行業及證券業擁有廣泛經驗，且於融資、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業務累積豐富經驗。彼曾為香港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馮志堅，56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金融服務及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擔任多個公職。彼現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顧問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委員會委員。馮先生現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十餘年，馮先生擔任多個公職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金銀業貿易場理事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事務顧問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證券行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敦孝，60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國際貿易融資、信貸、企業管理政策及行政等方面積累逾25年廣泛銀行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曾為香港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何育明，33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十年會計／財務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曾於多家公共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高英麟，52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0年商務及專業經驗，其中約15年從事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之工作。彼擔任多家私人投資／上市公司之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Richard Ivey商業學院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且為加拿大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彼負責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本公司名譽董事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 (續)

#### 執行董事 (續)

胡晃，58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加拿大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規劃、企業融資、直接投資及顧問等方面積累逾20年廣泛經驗。彼曾為香港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胡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 Schulich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合資格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77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多年工商管理廣泛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國家委員會之成員、香港華人總商會之終身榮譽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徐振忠，50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徐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商科學院及威爾斯大學合辦之財務管理學院，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高科技公司之副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

黃鎮華，35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以及英國愛丁堡Napier University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 高級管理人員

趙醒寰，48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總監，並為附屬公司華頤之董事兼財務總監。趙先生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和會計師。彼曾任廣州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之特約研究員。趙先生曾擔任多間公營及私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和董事職務，其中包括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城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首席執行董事及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鄭樹榮	100,000	
郭敦孝	800,000	
高英麟	5,000,000	
胡晃	5,000,00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在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期間生效。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一般計劃上限」)，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並須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該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計劃合共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及董事，每位承授人須支付之現金代價為港幣1.00元，承授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86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所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中，其中20,300,000份已如下文所載授予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數目
鄭樹榮	1,700,000
馮志堅	6,000,000
郭敦孝	1,700,000
何育明	6,000,000
高英麟	1,700,000
胡晃	1,700,000
蔡德河	600,000
徐振忠	600,000
黃鎮華	300,000
小計	20,3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9,700,000
	50,000,000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該等交易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與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控制之公司之權益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Noble Dynasty Limited	50,590,000	8.51%
梁華濟及其聯繫人士	49,614,350	8.34%
Grimwood Enterprises Limited	47,450,000	7.98%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合資格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胡晃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